

证券代码：874562

证券简称：家鸿口腔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2019年5月1日，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鸿口腔”）与深圳侨城菲诺口腔门诊部（以下简称“侨城菲诺”）共同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协议》”），根据《租赁协议》的约定，侨城菲诺向家鸿口腔支付约定的房屋租赁费用。

根据当下的经济环境，以及物业所在区域同类型物业租赁市场价格，双方经过协商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侨城菲诺拟向家鸿口腔支付的租赁费用达成进一步约定。

2、续签《设备租赁协议》

2019年5月1日，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鸿口腔”）与深圳侨城菲诺口腔门诊部（以下简称“侨城菲诺”）共同签署《设备租赁协议》，现协议期满。

经双方协商拟续签《设备租赁协议》，就侨城菲诺拟向家鸿口腔支付的租赁费用达成进一步约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侨城菲诺口腔门诊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郑文回避表决；《关

于与深圳侨城菲诺口腔门诊部续签〈设备租赁协议〉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郑文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侨城菲诺口腔门诊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与深圳侨城菲诺口腔门诊部续签〈设备租赁协议〉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侨城菲诺口腔门诊部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 4080 号 11 号楼二层 ABCD 单元、三层 AC 单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 4080 号 11 号楼二层 ABCD 单元、三层 AC 单元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口腔医疗服务

法定代表人：马丽辉

控股股东：深圳康易捷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文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通过深圳康易捷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租赁费主要参考资产的折旧金额及市场价格进行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符合当下经济环境现状，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转移和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5 月 1 日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 4080 号 11 号楼二层 ABCD 单元、三层 ACD 单元的房屋（以下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1 日止，起始租金为 193,981.2 元/月，每两年房租上浮 3%。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房屋租金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甲方同意，租赁房屋在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租金不上浮，即每月 205,794.66 元。

二、如双方后续另行商定原合同约定的 2027 年 5 月 1 日之后的租金标准，按变更后协议执行，否则仍按原合同约定的每两年上浮 3% 执行。

三、本协议内容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2、《设备租赁协议》

一、租赁标的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条款将其合法拥有所有权的设备租赁予甲方，甲方亦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条款向乙方租赁该等设备，具体租赁设备明细详见附件。

二、租赁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设备租赁期限为 4 年，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自交付日起计。

租赁期限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及每两个租赁年度届满之日前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提前解除本协议外，任一方无权提前解除本协议。该等解除通知一经发出即生效。

甲方可在合同期内任何时间以设备净值购买相关设备，一旦设备由乙方出售给甲方，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租金及支付

1.租金：本协议项下的设备【月租金】为人民币 24,000.00 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租赁时间从交付日当天开始计算，不足一月者，按实际使用天数结算， $\text{日租金} = \text{月租金} / 30 \text{ 天}$ 。

2.租金支付：租金按【月】结算，乙方应至少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当月租金付款通知书及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前述文件后【五】个自然天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该等租金。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租金，乙方有权按日加收违约金， $\text{日违约金} = \text{月租金} / 30 \text{ 天}$ 。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除租金以外的任何费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且公司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